

股票转让协议

甲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44655393H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39号万达金融中心A座22层

乙方：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8楼4802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山东省【招远市】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票转让价格

1. 甲方同意将其依法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6871.2万股H股股票（下称“目标股份”），按照每股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63】港元合计总价款180,712,560.00港元（大写：壹亿捌仟零柒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港元）的对价（下称“交易总金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票。交易总金额不包括本协议第六条提及的

费用及税费。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该等费用及税费。

第二条 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有关目标股份的交易须待下列先决条件（下称“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

1. 本协议已经经过甲乙双方的妥善签署并生效；以及
2.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目标股份的交易已经经过甲乙双方的母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的独立股东于招金矿业的股东大会上予以批准。

以上先决条件不得豁免。本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项下有关目标股份的交易地完成日（下称“完成日”）。

第三条 交易完成方式

1. 目标股份的交割

于完成日，甲方应将目标股份以纸质方式提出，并转交给乙方以书面（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指定的授权人员。乙方在收到纸质股票后，应安排将目标股份存仓及登记于乙方自身名下（“存仓及登记”）。甲方应对存仓及登记给予必要协助及提供必要资料及文件。于完成存仓及登记日，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目标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2. 交易总金额的支付

乙方在完成存仓及登记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金额汇划至甲方以书面（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票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票，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票，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票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票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五条 盈亏分担

本次股票转让在存仓及登记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双方同意，完成存仓及登记前，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完成存仓及登记后，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由乙方依法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 费用负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股票转让涉及的税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 若无法达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先决条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无法达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目标股份本身存在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依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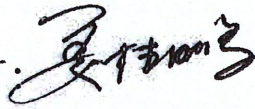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办理股票变更登记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
Spark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10-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10-25

